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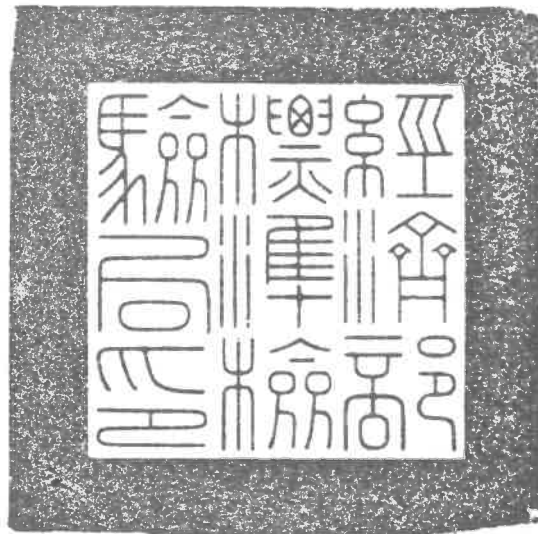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3200034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勘誤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等8種國家標準(如目錄及勘誤表)。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勘誤國家標準共8種(如目錄及勘誤表)。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勘誤國家標準目錄

| 標準總號 | 類號 | 標準名稱 | 頁數 |
|------------|------------|------------------------------|----|
| 2947 | G3057 |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 1 |
| 4117 | C4134 | 道路照明用燈桿（漸細型） | 1 |
| 12789 | S1220 | 輪式運動器材－輪式溜冰鞋 | 1 |
| 13295 | A2255 | 高壓凝土地磚 | 1 |
| 13943 | A2268 | 組合浴室（整體浴室） | 1 |
| 14942 | E3013 | 軌道客車電氣照明 | 1 |
| 15176-2-1 | C4501-2-1 | 風力機－第2-1部：小型垂直軸風力機設計、性能及安全要求 | 3 |
| 61400-27-2 | C4639-27-2 | 風力發電系統－第 27-2 部：電氣模擬模型－模型確證 | 1 |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44 | 表 C.8 註(c) | 當厚度為 50mm 以上時，需額外進行 1/2 厚度處的衝擊實驗，沙丕吸收能量須為 27 J 以上。 | 當 <u>SM570MC</u> 厚度為 50 mm 以上時，需額外進行 1/2 厚度處的衝擊實驗，沙丕吸收能量須為 27 J 以上。 |
| 44 | 表 C.9 | <u>SM570MB</u> SM570MC | SM570MC |

道路照明用燈桿 (漸細型)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6 | 5.1 | 鍍鋅試驗：燈桿之鍍鋅附著量依 CNS 1247 [鍍鋅檢驗法] 規定之 <u>氯化銻法</u> 檢驗，應在 $400\text{g}/\text{m}^2$ 以上；其均勻性則依 CNS 1247 規定之 <u>硫酸銅法</u> 檢驗，其浸漬次數為 4 次，不達終點為合格。 | 鍍鋅試驗：燈桿之鍍鋅附著量依 CNS 1247 之 <u>鍍鋅層附著量檢驗法</u> 進行檢驗，應在 $400\text{g}/\text{m}^2$ 以上；其均勻性則依 CNS 1247 之 <u>鍍鋅層均勻性檢驗法</u> 進行檢驗，其浸漬次數應參考 CNS 10007 表 2 之規定，不達終點為合格。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輪式運動器材－輪式溜冰鞋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5 | 4.3.8 | 輪子應以防滑材料製成，如依 5.3.6 試驗時，得到下列的 <u>摩擦係數</u> μ_0 ，符合本要求係可接受的。 | 輪子應以防滑材料製成，如依 5.3.6 試驗時，得到下列的 <u>防滑係數</u> μ_0 ，符合本要求係可接受的。 |
| 7, 8 | 5.3.6 | 附著係數依公式(1)計算出： $\mu_0 = \frac{F_1}{(m_B + m_E) \times g}$ 式中， μ_0 ：附著係數 | 防滑係數依公式(1)計算出： $\mu_0 = \frac{F_1}{(m_B + m_E) \times g}$ 式中， μ_0 ：防滑係數 |
| 8 | 5.3.6 | g ：局部之落下加速度 ($g=0.81 \text{ m/s}^2$) | g ：局部之落下加速度 ($g=9.81 \text{ m/s}^2$)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高壓混凝土地磚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6 | 6.4 | 依 CNS 13297 測試，計算磨耗體積損失量準確至 $0.01 \text{ cm}^3/\text{cm}^2$ ，並計算厚度磨耗平均值準確至 0.1 mm 。 | 依 CNS 13297 測試(若為噴砂磚 ⁽²⁾ ，為考量避免面層經重複噴砂致高估磨耗體積，測試時以磚底面作為噴砂表面)，計算磨耗體積損失量準確至 $0.01 \text{ cm}^3/\text{cm}^2$ ，並計算厚度磨耗平均值準確至 0.1 mm 。 註 ⁽²⁾ 噴砂磚為製品表面於製程中已執行噴砂處理。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組合浴室(整體浴室)

勘誤表(2)

勘誤日期：113年3月14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3 | 引用標準 | CNS <u>3901</u> 化妝香皂 | CNS <u>549</u> 香皂 |
| 10 | 附表 1 耐污染性 | …將紗布浸漬於 CNS <u>3901</u> 所規定之… | …將紗布浸漬於 CNS <u>549</u> 所規定之… |
| 12 | 附表 2 耐污染性 | …將紗布浸漬於 CNS <u>3901</u> 所規定之… | …將紗布浸漬於 CNS <u>549</u> 所規定之…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軌道客車電氣照明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年3月14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2 | 4.1 | <p>客車車廂內一般照度應能足夠使乘客閱讀。其平均最小照度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螢光燈照明應為 150 流明。 － 以白熾燈照明應為 150 流明。 <p>其均勻度至少為 1：1.3。如提供之均勻度比上述值為佳，且在最不利照明之位置，仍不低於採用上述條件所得之最小值時，照度可酌減。</p> | <p>客車車廂內一般照明應能足夠使乘客閱讀。其平均最小照度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螢光燈照明應為 150 勒克斯 (LUX)。 － 以白熾燈照明應為 150 勒克斯 (LUX)。 <p>其均勻度至少為 1:1.3。如提供之均勻度比上述值為佳，且在最不利照明之位置，仍不低於採用上述條件所得之最小值時，照度可酌減。</p>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風力機－第 2-1 部：小型垂直軸風力機設計、性能及安全要求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3 | 第 1 節 | 本標準適用於轉子掃掠面積 200 m ² 以下且電壓低於交流 1,000 V 或直流 1,500 V 之垂直軸風力機。 | 本標準適用於轉子掃掠面積小於 200 m ² 且其產生之電壓低於交流 1,000 V 或直流 1,500 V 之垂直軸風力機。 |
| 9 | 4.6.1(c) | 如該地區未有法規要求，則依循各地離地 10 m 高 50 年一次的 3 s 最大陣風統計值作為基本設計風速。 | 如該地區未有法規要求，則依循各地離地 10 m 高 50 年回歸期的 3 s 最大陣風統計值作為基本設計風速。 |
| 9 | 4.6.4 | 可具備人員之升降或於 <u>搭架</u> 上作業時能防止墜落之措施或設計。 | 可具備人員之升降或於 <u>塔架</u> 上作業時能防止墜落之措施或設計。 |
| 11 | 5.2.2(c) | 風力機系統組件(包括系統支撐結構或塔架)無明顯磨損、腐蝕或損壞(意指可推斷在風力機壽命期間，任何會造成無法接受之強度或間隙減損之 <u>磨損情形</u>)，且在可比較的風速下所產生的電力並無退化現象。 | 風力機系統組件(包括系統支撐結構或塔架)無明顯磨損、腐蝕或損壞(意指可推斷在風力機壽命期間，任何會造成無法接受之強度或間隙減損之 <u>磨損、腐蝕或損壞情形</u>)，且在可比較的風速下所產生的電力並無退化現象。 |
| 14 | 5.2.4(a)(1)(1.2) | 依 CNS 15176-27.5 之步驟， | 依 CNS 15176-2 中 7.5 之步驟， |
| 18 | 5.4(c)(2)(2.2) | 較保守的卸荷電阻功率大小應不小於風力機切出風速及額定風速比值之立方數減 1 倍， | 較保守的額定卸荷電阻功率之數目應不小於風力機切出風速對額定風速比值之立方減 1 [即額定卸荷電阻數目 \geq (切出風速/額定風速) ³ -1]， |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19 | 第 8 節 (b) | 垂直軸風力機製造廠商應提供圖面、程序、規範、說明及裝貨單手冊或文件，供 <u>小型風力機</u> 組立、安裝、運轉及豎立之用。文件中應包含 <u>小型風力機</u> 安全處理與安裝所需之所有負載、重量、吊裝工具及程序之詳細資料， | 垂直軸風力機製造廠商應提供圖面、程序、規範、說明及裝貨單手冊或文件，供 <u>風力機</u> 組立、安裝、運轉及豎立之用。文件中應包含 <u>風力機</u> 安全處理與安裝所需之所有負載、重量、吊裝工具及程序之詳細資料， |
| 22 | A.3(j)(4) | 每個區間至少須具備 10 分鐘(1 分鐘平均資料共 10 筆) | 每個區間至少須具備 10 分鐘(即 1 分鐘平均資料共 10 筆) |
| 23 | A.3(m)(3) | 任何 <u>過電</u> 保護裝置或低電壓保護裝置的電壓設定均為 <u>小型風力機</u> 系統之一部分。 | 任何 <u>過電壓</u> 保護裝置或低電壓保護裝置的電壓設定均為 <u>小型風力機</u> 系統之一部分。 |
| 23 | A.3(n) | 建議取得額外的性能數據，用來量化蓄電池組 <u>變動</u> 時會對風力機性能所造成的影響。宜將蓄電池組電壓選定為 <u>下表</u> 所列的 <u>高低</u> 設定值以求出此等額外的功率曲線，利用一分鐘預平均求出至少 30 h 的數據。在此等功率曲線報告中，圖表應清楚顯示選定在 <u>高低</u> 電壓設定值時性能情況， | 建議取得額外的性能數據，用來量化蓄電池組 <u>電壓變動</u> 時會對風力機性能所造成的影響。宜將蓄電池組電壓選定為 <u>表 A.1</u> 所列的 <u>高、低</u> 設定值以求出此等額外的功率曲線，利用一分鐘預平均求出至少 30 h 的數據。在此等功率曲線報告中，圖表應清楚顯示選定在 <u>高、低</u> 電壓設定值時性能情況， |
| 24 | B.1 | 簡易負載計算模式之觀念是應用可測得之數據，以及工程 <u>系</u> 數等， | 簡易負載計算模式之觀念是應用可測得之數據，以及工程 <u>係</u> 數等， |
| 24 | B.1 | 相關參考文獻 <u>列於報告結尾</u> 。 | 相關參考文獻 <u>參照參考資料</u> 。 |
| 26 | B.2 | 一負載狀況 H：待機風力負載(發生頻率 50 年一次之極限風況負載，並分為完全靜止與惰速運轉 2 種狀況)。 | 一負載狀況 H：待機風力負載(50 年回歸期之極限風況負載，並分為完全靜止與惰速運轉 2 種狀況)。 |
| 27 | 表 B.2 | V_{e1} 發生頻率 1 年一次之極限風速($0.7V_{e50}$) | V_{e1} 1 年回歸期之極限風速($0.7V_{e50}$) |
| 27 | 表 B.2 | V_{e50} 發生頻率 50 年一次之極限風速($1.4V_{ref}$) | V_{e50} 50 年回歸期之極限風速($1.4V_{ref}$) |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29 | B.3.1 | 若 <u>小型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若 <u>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 33 | B.3.9 | 負載狀況 I 為用於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一次</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及式 B.3.8-1 至 B.3.8-6 相同, | 負載狀況 I 為用於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回歸期</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與式 B.3.8-1 至 B.3.8-6 相同, |
| 33 | B.4.1 | 若 <u>小型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若 <u>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 37 | B.4.9 | 負載狀況 I <u>是</u> 用來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一次</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與公式 B.4.8-1 至 B.4.8-7 相同, | 負載狀況 I <u>為</u> 用於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回歸期</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與式 B.4.8-1 至 B.4.8-7 相同, |
| 38 | B.5.1 | 若 <u>小型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若 <u>風力機</u> 已經過測試確認最大轉速(ω_{\max}),且最大轉速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應以 ω_{\max} 為轉速區間之上限,亦即 <u>條件(I)</u> :風力機已經過測試確認 ω_{\max} ,且 ω_{\max} 小於 $1.5\omega_{\text{design}}$,則轉速區間之上限採用 ω_{\max} ; <u>條件(II)</u> : ω_{\max} 大於 $1.5\omega_{\text{design}}$, |
| 41 | B.5.9 | 負載狀況 I <u>是</u> 用來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一次</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與公式 B.5.8-1 至 B.5.8-7 相同, | 負載狀況 I <u>為</u> 用於確認風力機在 1 年 <u>回歸期</u> 之極限風況下的安全強度,負載計算公式與式 B.5.8-1 至 B.5.8-7 相同, |

國家標準勘誤

國家標準勘誤

國家標準勘誤

風力發電系統－第 27-2 部：電氣模擬模型－ 模型確證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 頁次 | 位置 | 原文 | 更正 |
|----|--------|--|--|
| 6 | 3.1.12 | 3 個對稱序列分量之一， <u>僅</u> 存在於正弦量的 <u>非對稱</u> 三相系統中，由下列複數表示式定義： | 3 個對稱序列分量之一，存在於正弦量之 <u>對稱及非對稱</u> 三相系統中，由下列複數 <u>數學</u> 式定義： |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